重庆市城口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城口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为公益一类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1.负责全县自然灾害预警预防的日常服务工作。2.承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3.负责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24小时值守。4.负责全县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的建设、维护工作。5.负责全县自然灾害共享数据库的建设、维护工作。6.指导全县自然灾害监测网络、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各乡镇（街道）及涉灾部门防灾应急工作站的建设工作。7.为县委、县政府提供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子平台，并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8.承担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具体工作。9.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无内设机构。

**（三）单位构成。无**

**（四）机构改革情况。**无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18.78万元，支出总计118.7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8万元、增加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岗位晋升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追加等。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18.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8万元、增加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岗位晋升追加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追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78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18.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8万元、增加5.68%，主要原因是单位2021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4.78万元，占79.79%；项目支出24.00万元，占20.2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8.7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8万元、增加5.68%。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8万元、增加5.68%。主要原因是单位2021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8万元、增加5.68%。主要原因是单位2021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4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9.62万元，占8.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1.10%。

  （3）卫生健康支出2.58万元，占2.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50%。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1.47万元，占85.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9万元，增长5.94%，主要原因是单位调整当年工资津补贴的相关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4.77万元，占4.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4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调整当年工资津补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8.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8万元，增长171.4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118.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力发挥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业务维持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给社会公众及相关部门获取和发布预警信息提供了重要渠道，提高了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可控性，充分发挥了公众在抗灾救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变被动抗灾为主动防御，充分发挥群防作用，有效地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较大地提升了政府对社会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科学发展。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降低灾害损失，二是拓展预警信息接收覆盖面，三是保证平台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众面不够广，公众影响力不够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受众面，扩大公众影响力，提升对社会公共服务的能力。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城口县气象局 | 财政处室 | 农业科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部门联系人 | 叶群 | 联系电话 | 59220200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资金（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88.97 | 94.78 | 94.78 | 100% | 40% | 4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负责全县自然灾害预警预防的日常服务工作。2.承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3.负责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24小时值守。4.负责全县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的建设、维护工作。5.负责全县自然灾害共享数据库的建设、维护工作。6.指导全县自然灾害监测网络、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各乡镇（街道）及涉灾部门防灾应急工作站的建设工作。7.为县委、县政府提供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子平台，并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8.承担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具体工作。9.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1.负责全县自然灾害预警预防的日常服务工作。2.承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3.负责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24小时值守。4.负责全县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的建设、维护工作。5.负责全县自然灾害共享数据库的建设、维护工作。6.指导全县自然灾害监测网络、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各乡镇（街道）及涉灾部门防灾应急工作站的建设工作。7.为县委、县政府提供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子平台，并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8.承担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具体工作。9.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1.完成了全县自然灾害预警预防的日常服务工作。2.承担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3.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24小时值守。4.全县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的建设、维护工作。5.全县自然灾害共享数据库的建设、维护工作。6.指导了全县自然灾害监测网络、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各乡镇（街道）及涉灾部门防灾应急工作站的建设工作。7.为县委、县政府提供了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挥子平台，并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8.承担了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具体工作。9.承担了县委、县政府和市气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 共性指标 | ≤0% | ≤0% | 0% | 20% | 20 | 20 | 是 |
| 结转结余率 | % | 共性指标 | ≤9% | ≤9% | 0% | 20% | 20 | 20 | 是 |
| 发布预警信息决策服务材料 | 期 | 个性指标 | ＞500期 | ＞600期 | 835 | 20% | 20 | 20 | 是 |
| 说明 |  |

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业务维持费 | 项目编码 | 146001BTZL2021D0001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主管部门 | 城口县气象局 | 财政处室 | 农业科 | 项目联系人 | 叶群 | 联系电话 | 59220200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24 | 24 | 24 | 100% | 40% | 40 |
| 其中：县级支出 | 24 | 24 | 24 | 100% | 40% | 40 |
| 补助区县 |  |  |  |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大力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大力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发挥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功能，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人员伤亡数 | 人次 | 效益指标 | 0人次 | 0人次 | 0人次 | 60% | 60 | 60 | 是 |
|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0200。